附件：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要求，加强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在顺利完成《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基础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要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要求，“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深刻认识文化自信的意义，正确理解文化自信的内涵，坚持党对文化建设事业的领导，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树立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忠实遵循文化建设的方略，统筹推进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着力提升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水平，着力推进核心区域的整体性保护，着力培育和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着力加大梅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力度，不断增强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项目带动、区域协作，构建科学有效的保护体系，彰显客家文化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加民族凝聚力、提高文化认同、维护文化多样性的作用，体现梅州客家文化核心区和富集区的担当和作为。

**坚持**整体性保护，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保护非遗传承群体，保护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关联环境，提升非遗能见度，呈现“见人见物见生活”的良好状态。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重点保护，保留梅州客家文化的活力，保护或复原村镇社区内客家居民的传统生活形态。

**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非遗融入现代生活、融入旅游发展、融入城乡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原则。全面统筹，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倡导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源，在发展中保持传统，维护梅州保护区内客家文化生态的平衡与完整。

三、工作目标

依据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中期目标，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标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承人在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得到完整的保护和传承；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机制有效运行，保护建设工程全面顺利开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髓融入现代生活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人们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实现梅州客家文化生态的动态平衡和健康发展。本行动方案计划通过5年努力，争取新增3~5项国家级非遗项目，新增15~20位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各县（市、区）非遗综合展示馆全履盖，新增非遗传习所18个以上，将中国（梅州）客家非遗大会办成有影响力、有传播力的盛会；让客家文化成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必学课程，持续推动客家非遗数字化保护、传播，使“云游客家”在对台港澳及对外文化交流合作中的作用进一步突显，达到国家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提高遗产可见度、彰显文化多样性、增强保护发展自觉性、宣示保护责任和义务”的目的，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成为“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先进区、示范区和引领区。

**一是**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名录保护体系与各级保护机构，将普查成果建立档案，实行数字化、网络化、规范化的基础管理和科学有序的管理，特别是对濒危和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名录项目实施有效的重点保护。

**二是**鼓励和支持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的社会实践，使梅州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遗产保护卓有成效，项目传承科学有序，文化弘扬深入人心，唤起客家民众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维系和尊重海内外客家人的文化认同，形成客家民众在生活中传承、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自觉意识，培育各类文化相互融通的文化生态环境。

**三是**依托梅州客家文化聚落，留住文脉和乡愁，推进客家围龙屋、广东汉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逐步建设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具有梅州客家文化鲜明特色的文化生态保护区。使之带动梅州地区城乡建设健康发展，促进文化、自然、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扩大梅州客家文化影响力，建设海内外客家人共有的精神家园。

**四是**依托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梅州市艺术学校、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等科研和文化机构，加强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与学术研究，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科学路径，形成梅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从研究到展演、从保护到传承的完整体系。

四、工作任务

根据《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进度安排，在前阶段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建设基础上，全面落实各项实施细则，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标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承人在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得到完整的保护和传承；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机制有效运行，保障保护建设工程的全面顺利开展，将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和智慧融入现代生活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人们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实现梅州客家文化生态结构的动态平衡和健康发展。

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文化生态保护的体制与机制，有效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实物资料、传统村落民居等的保护名录，绘制梅州文化遗产项目分布电子地图，建设梅州客家文化遗产网上展馆。5年内完成32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实物资料征集，推进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全面开展传承活动，培育新的传承机构，丰富、完善综合展示馆、专题展示馆、传习中心，新增 18个传习所，培养出一批新的传承人。修复区域内的古建筑、古民居等；整体有效保护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推进保护区域的展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扶持一批生产性保护单位，公布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继续推进客家山歌、广东汉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活动，不断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继续支持大专院校设立客家文化研究机构，培养非遗人才，开展客家文化系统性研究。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

（一）以非遗为核心的保护行动

1、做好非遗项目名录“扩编”和设施完善。完善梅州市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和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扩编”，开展保护工作绩效评估，总结推广非遗保护优秀实践案例，动态管理项目及保护单位。争取新增18个以上国家级、省级项目。公布两批次市级名录和县级名录。支持结合旅游景区、游客中心建设地区综合性非遗馆、体验中心。每个县（市、区）建成或完善1个综合性非遗展示馆，鼓励非遗项目较为丰富的乡镇（街道）开辟非遗展示空间，支持社会力量创办文化遗产博物馆，公布一批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展示点，丰富人民群众文化体验。

2、分别争取1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册。建立申报项目储备库，推荐广东汉剧和客家围龙屋分别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册。推动中国客家非遗大会定期召开。主动牵头客家山歌、竹板歌、广东汉剧后继人才培养计划的履约保护，加大客家藤编技艺项目保护力度。

3、壮大非遗传承人队伍。新增两批次市、县级非遗传承人，争取新增15名以上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支持、资助非遗传承人授徒传艺。支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遗传习所50个以上，鼓励各地、各行业协会建设非遗传习所、传习中心，力争市级以上的非遗传承人都有传习场所。加强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补部分非遗传承人设计意识之缺、当代审美之缺、市场意识之缺，提高非遗传承人群保护传承创新能力。

4、做好非遗普查和分类保护。继续做好各类非遗资源普查，研究、了解和掌握非遗项目类别的特点，因类制宜，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做好非遗项目的分类保护。加强对客家方言的保护，客家话进校园有教师、有教材、有课程，利用课内和课后延时服务等开展客家话、客家山歌、杯花舞等项目的传承推广；在各类媒体开辟客家话专栏等，鼓励青少年学习、掌握使用客家话，鼓励新梅州人学习、掌握使用客家话，感知优秀的客家传统文化，创建更加和谐的社会环境。对民间文学、民俗、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项目，注重在相关社区的宣传、教育和开展活动，促进群体传承；对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类的项目，注重核心技艺传承及原材料保护；对传统表演艺术类的项目，注重传统剧（节）目及其资料的挖掘和整理，及时抢救记录老艺人及其代表性剧（节）目。每年复排传统剧（节）目15个以上；举行汇演会唱、公益演出500场次；举行传统技艺类、传统医药类、传统体育游艺类、民俗节庆类专项活动300场次。

5、加强非遗项目的数字化工作。总结推广梅州客家山歌大师记录工程的经验，科学实施非遗项目传承人口述史记录工程，采集、制作市级以上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用于展示、传播、利用。完善、提升梅州文化云，提高影响力。各地建成非遗数据中心并通过互联网公益发布。启动客家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梅州非遗馆建成普通话、客家话、英语智能化讲解系统并投入使用。实施梅州客家汉乐记录工程。

6、完善校园非遗传承体系。在宣传、文化部门的指引下，在学校内开展非遗传承体系建设。幼儿园和中小学开设非遗课程、职业院校开展非遗教学传习、高校开设客家山歌、汉剧等非遗专业课程，构建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院校、高等院校阶梯式的非遗教育传承体系，培养一批青少年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活动进校园、非遗知识进教材、非遗传承人上讲台，形成人人传承发展客家文化的生动局面。提升“客家山歌进校园”水平，持续开展“梅州市中小学生客家山歌比赛”“中小学古诗文客家话吟诵”“客家武术进课间操”“梅州民间工艺进课堂”“客家话进校园”“客家汉乐进校园”，促进梅州市客家文化传承基地学校挂牌和内容建设。

7、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及其他重要节庆，举办以非遗为主题的传播推广活动。办好梅州客家山歌节、梅州客家童谣大赛、梅州市汉乐汉剧会演等活动，打造梅州广播电视台客家话节目或频道等非遗品牌。开展非遗进校园、进乡村、进机关、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六进”活动。各地组织开展传统节庆和民俗活动，每个县（市、区）建立2个以上的非遗工作站，彰显梅州市非遗保护新理念、新实践和新成果。继续坚持“周五有戏、周六有歌、周日艺苑”的非遗普及工作方针，全市每年举办各类非遗主题传播活动60场以上，各县（市、区）每年举办5场以上。

8、加强客家文化对外和对台港澳地区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台港澳地区的文化交流，依托境外梅州籍同乡社团及各类商协会、青年团体，配合重大文化交流项目、利用世界客属恳亲大会、世界客商大会等知名节庆，举办客家文化交流活动。利用华侨资源优势，拓宽交流渠道，建设各种载体，在华人华侨集中地区举办客家文化活动，展示客家传统文化艺术的风采和价值。5年内经由政府、事业单位组织的与境外非遗交流活动达到10次以上。举办两岸青少年客家文化体验、梅州客家歌曲比赛、原乡文化旅游观光等民间文化交流活动。

（二）区域性整体保护行动

9、继续推进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建设提升。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发挥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兴宁市等重点区域公共文化空间多的功能作用，多点布局，全方位做好形式多样的非遗传承展示，在梅州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分布的“四镇七村”（松口镇、百侯镇、三河镇、茶阳镇；兴宁市河西村、长征村；梅县区侨乡村、茶山村；蕉岭县的石寨村；平远县仁居村；五华县黄埔村）以及玉水村、凤坪村、坪山村等客家聚居区，打造非遗旅游示范线路，带动重点区域非遗文化旅游提升发展。落实《梅州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修复区域内的古建筑、古民居等，坚持保护、抢救、整治的方针，以保护梅县区松口古镇、大埔县茶阳古镇和梅江区江北老街等历史环境风貌的整体性及城市环境格局为目标，继承和发扬传统历史文化，积极稳妥地对环境进行整治，对历史风貌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并就历史文化资源的整合开发规划和文化旅游线路设计等提出建议方案。加强保护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在内的客家村镇聚落和文化空间，依法划定功能合理的复合保护空间。进一步整合特色村镇等文化聚落，实施“以点带群、由片及面”的整体化综合保护。对文化聚落中的历史建筑实施重点保护，特别是对客家围龙屋及时进行保护性修缮，实施抢救性保护措施。加大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改善设施环境，在传承传统围龙屋建造技艺的同时，体现以人为本和安全意识，保障生活质量。

10、推动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乡村振兴的相互促进。配合全市村庄分类和村庄规划编制，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线路，带动重点村集中连片提升发展。加强区域内特色小镇、传统村落非遗保护，鼓励发挥村规民约和节庆、仪式等民俗活动在乡村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建设客家家风家训馆等文化场馆。非遗项目、传承人及传统工艺、工艺美术大师评选，以及保护经费分配，要体现对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持续做好全市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安全工作,做好全市大型项目用地的考古调查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作,编制梅州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名录和梅州市第一批客家围龙屋名录,开展第一批梅州市名人故居（旧居）申报工作，评选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优秀活化利用案例和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革命文物、客家围龙屋、名人故居（旧居）活化利用工作，推进梅州侨批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及侨批博物馆建设，推进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申报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1、加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理论研究工作。依托并发挥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梅州市华侨历史学会、梅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相关研究机构作用，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组织专家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对梅州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技术、艺术等方面理论与实践的专题研究。重点课题包括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动力研究、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评估、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研究、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研究、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个案研究等。5年内全市开展20个以上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课题研究。分析和梳理客家传统聚落产生过程、历史沿革、社会组织等人文背景环境，以及文化聚落所依存的自然生态背景；加强理论基础研究，确定文化聚落价值，为科学保护提供理论依据。

12、全面科学总结保护成果并推进出版工作。出版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地图集，内容包括各地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县级以上非遗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与文化遗产相关的区域自然遗产清单等。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积极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政策研究和学术交流。建立长效性的客家文化研究发布与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等专业团体和梅州市客家山歌协会、梅州市古民居研究会等民间团体的积极性，形成一批调查客家非文化遗产的抢救资料和研究成果，5年内出版文化遗产研究成果丛书1套以上，各种音像制品、光盘、画册不少于50本/盒，促进相关学术成果转化应用。

（三）非遗与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行动

13、推动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区域内独特的客家文化生态资源，以打造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开展文化研学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支持旅行社、旅游企业等将非遗元素与旅游线路融合，通过产品设计、线路策划等，推出20条以上非遗主题旅游线路，争取入选全省和全国非遗旅游路线。重点区域整体保护与旅游景点建设相结合，为全域旅游打基础。建设和提升15个以上非遗传习所，打造2台以上植入客家非遗元素的常态性演出，发挥中国（梅州）客家非遗大会的后续影响力，继续支持翼天文旅“客都人家”的非遗项目建设。

14、鼓励非遗的生产性保护。加强客家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利用，加大力度扶持一批生产性保护项目，进一步壮大以大埔青花瓷烧制技艺、客家酿酒制作、清凉山茶制作技艺、五华石雕、兴宁罗盘、藤编等非遗生产性项目为核心技艺的超亿产业，培育以盐焗鸡制作技艺为核心技术的产业，力争产值过亿。新增各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0个以上。深入研究挖掘优秀客家文化资源，推动非遗项目与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有机结合，推出一批符合当代审美和市场需求的非遗文创精品。积极推动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进行非遗产品推广、售卖，发挥非遗购物节对生产性保护的拉动作用。

15、推动“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的申报建设。深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养一批能工巧匠，打造一批知名品牌。组织开展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变“指尖技艺”为“指尖经济”。支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评审认定，支持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推动梅州市、县两级非遗传承人评选，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占30%以上。每年举办“梅州工艺美术研习班”。发挥利用梅州市美术工艺协会平台作用，设立梅州市传统工艺振兴工作站，建成梅州“非遗+文创孵化器”，为梅州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提供展示、研究、传播、活化的“一站式”服务，吸纳非遗传承人、专家学者、艺术家、设计师、传媒人、企业等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共同培养非遗传承人，为梅州传统工艺开拓市场，带动非遗整体价值的提升。

16、创新非遗展示传播方式。融通多媒体资源，创新表达方式，集中展示具有客家文化标识的演艺产品、视听节目等。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创新传播方式。推动主流媒体加大非遗宣传传播力度，发挥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独特优势，丰富传播手段，增强梅州客家文化的知名度、美誉度。鼓励社会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全市每年制作、发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非遗相关作品800个以上，各县（市、区）每年制作、发布不少于100个。对体制内的曲艺类非遗项目传承机构，如汉剧团、客家山歌剧团等，探索灵活经营的政策，培育民间基层爱好者，满足民间的需求，深养艺术成长的土壤，让艺术从戏院走向民间，以达到真正活化的目的。

（四）加强保障要素建设

17、开展立法和机制建设。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立法，2022年前出台《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落实《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实施工作方案》，明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条件和程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资金以及扶持和奖励等。调整充实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将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18、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市、县两级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每年举办2期以上培训班。建立非遗保护志愿者队伍。调整充实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专家委员会，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成立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及专家代表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联合调研和专题研究，加强跟踪督促，及时通报情况。加强和实施梅州客家文化对外交流国际化战略，创造条件举办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研讨会。在实践中探索非遗项目发展的规律，总结非遗发展的经验，并及时调整相关的政策。组织筹建梅州市非遗保护协会，形成梅州市从事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机构、工作人员、研究人员、专家学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保护单位、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社团组织，在非遗保护、研究、传承和利用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19、做好经费保障。将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强化资金前期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考评，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重点区域工作

对于四个重点区域，必须严格按照以人为本、活态传承，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及保障和实现民众基本文化权益等原则，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尊重人民群众的文化主体地位，重视社区的承载作用，注重氛围建设及梅州客家特色培育等，开展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坚持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为指导，创新举措，努力实践，稳步推进，进一步挖掘、整合文旅资源，做好顶层设计和科学规划，不断完善配套设施，推动生态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等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梅州独有的旅游特色，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个重点保护区域包括埔寨火龙舞、五华提线木偶、广东汉剧等6个国家级项目在内的绝大部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以及梅州客家围龙屋、重要村镇和梅江水系、雁鸣湖及雁南飞、阴那山等文化衍生地。秉承“见人见物见生活”理念，创新非遗保护传承方式。将重点区域内的非遗场馆和设施融入旅游线路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开通历史文化游径线路，创新非遗+旅游方式，助推文旅融合；挖掘培育嘉应茶、客家美食、编织工艺、陶瓷烧制技艺等非遗项目，振兴传统工艺，助力乡村振兴；发挥文化品牌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广东汉剧、客家山歌剧及采茶戏等戏曲剧种资源优势，在保护利用、活态传承、展演展示等方面不断创新创造经验，扩大客家文化影响力；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提升梅州软实力。进一步加大力度保护，积极稳步推进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一）梅江区**

地域范围包括长沙镇、三角镇、西郊街道、梅江区江南街道、金山街道、城北镇，涉及的非遗项目涵盖国家级3项及3 处专项保护区，分别是梅州客家山歌、广东汉剧、狮舞（席狮舞）；省级 2 项（铙钹花、梅江区客家盐焗鸡制作技艺）。**针对重点非遗项目的建设，**及时挖掘、整理传统舞蹈的演出服装、道具、舞蹈组织形式等相关资料，对濒危项目进行抢救记录；建设席狮舞相关保护基础设施；加强教育宣传，促进群众参与传统舞蹈演出活动，继续发挥光德陶瓷烧制技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示范作用。

1、新建非遗项目传承场馆和基地。5年内新增2个以上传习所（竹板歌和梅江五句板传习所），提升建设梅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性传习中心、梅江区客家山歌传习所和席狮舞传习所，新建梅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馆。

2、推进梅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继续建设以江北老街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街区，完成“一城两坊”的活化利用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72个（国家级项目1个，省级项目3个，市级项目11个、县级项目57个）。完成1个国家级非物质文物遗产项目的实物资料征集，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3、扩大非遗项目的社会影响力。继续推进席狮舞、铙钹花、竹板歌—梅江区五句板和客家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提高青少年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积极申报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逐步补充完善各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二）梅县区**

 梅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9类50项，其中省级4项、省级传承人3人，市级8项、市级传承人2人，区级38项、区级传承人42人，分布于松源镇、水车镇、大坪镇、程江镇、城东镇、松口镇、桃镇、丙村镇、白渡镇、南口镇、西阳镇、石坑镇、隆文镇、畲江镇、梅南镇、石扇镇、梅西镇，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8处。五年内重点建设目标，一是**针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茶山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侨乡村**，依法划定功能合理的复合保护空间，实施“以点带群、由片及面”的整体化综合保护，二是继续推进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实物资料征集，完善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

**1、**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日程，将文化遗产的保存、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继续将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不低于15万元/年（其中文物保护5万/年、非遗保护10万/年）。

2、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对文化遗产相关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了保护范围，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每年在区级财政预算中预留500万元作为市级文物遗产代表性项目传统体育—足球运动专项资金。

3、促进非遗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在“客都人家”康养文旅景区设立梅县区木偶、门神画、客家服饰、隆文土纸展示馆、客家娘酒非遗馆等，通过非遗展演和实物展示的方式，让参观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充分展示梅县区文化的深厚、多彩和博大，带动文旅经济持续发展。支持大型山歌剧《春闹》参加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汇演，鼓励木偶传习所首创全国独一无二的提线木偶、杖头木偶《变脸》。

4、继续完善场馆建设。利用梅县文化中心一至三楼公共文化区域建成了梅县区非遗展示馆，一楼主要展示“饮食、歌舞、工艺、民俗、建筑”等非遗项目，二楼为“梅县提线木偶戏展厅”，三楼为“竹板歌文化廊”。建成梅县区客家山歌传习中心、梅县提线木偶传习所、松口山歌传习点、客家娘酒酿造技艺传习点、梅县竹板歌传习点、足球运动传习点6个非遗项目的传习场所（点），每个传习所结合当地政府进行开展传习活动，带动当地群众对非遗项目的了解与认知，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又庐建设梅县区客家山歌传习点，在城区小学附属的5所幼儿园开展足球项目的兴趣培养与训练。引进专业青训机构进驻校园，申报1家国家级、3家省级、6家市级足球传统项目学校，打造男子足球网点学校28所、女子足球网点学校6所。每年开展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引进不少于15名省级以上退役足球运动员到各网点任专职教练。

5、多渠道筹措和用好建设资金。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手段，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和开发。投入资金对保护范围内16个重点村镇的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括内外道路改造、给排水、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在重点乡镇隆文镇卢溪村成立梅县区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优先提供就业岗位，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

6、注重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开发的研究，支持职能部门调配专业人才。引导民间文艺家协会等社团组织，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加强对专业人才和民间文化传承人的教育培训，解决文化馆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问题，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保护和传承队伍。

7、加强古建筑、古民居的保护力度。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利用古民居开展非遗展示和民俗活动。对重点乡镇程江镇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辑瑞庐进行活化利用，盘活梅县区丰富的文化遗产领域综合旅游项目，按照文创空间、民间博物馆、民俗演艺等内容，完善旅游服务配套，策划开展旅游研学活动等，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三）兴宁市**

兴宁市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41项，有国家级项目1个（竹板歌）；省级项目4个（杯花舞、《罗家通书》推算法、兴宁大坪布骆包子豆腐制作技艺、兴宁上灯习俗），梅州市级项目16个（罗岗镇高山茶油制作工艺、兴宁花灯等），兴宁市（县）级项目20个。确定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63人，其中省级传承人5人，梅州市级传承人12人，县级传承人46人，**五年内以罗岗镇、大坪镇、福兴街道为规划重点**，完成1个非物质文化遗展示馆及4个传习所（客家山歌、杯花舞、罗家通书、马灯舞传习所）的建设任务，新增10个以上非遗项目传习点，在中小学新设立10个以上客家山歌、杯花舞、版画传承教学点，进一步完善非遗传承传习阵地设施设备建设，不断促进非遗进校园、在社区等活动的开展。

1、支持非遗传承人带徒授艺，充分发挥非遗技能传帮带的作用；组织指导建设竹板歌、杯花舞和大声古3个非遗艺术团队，以文艺轻骑兵的形式活跃于城乡和周边市县及全国各地，每年演出100次以上，促进传统文化的文化互鉴和多样性发展。

2、推进非遗传承基地建设，加大杯花舞传承基地、版画展示及创作教学的传承基地建设力度，继续发挥《罗家通书》推算法、竹板歌研究会的作用，促进特色传统文化的交流互鉴、创新发展。

3、推动传统工艺振兴。挖掘大坪布骆包子豆腐制作技艺、兴宁黄粄制作技艺、兴宁珍珠红酒酿造技艺、新陂乐仙腐竹制作技艺、兴宁老酒酿造技艺、兴宁根雕技艺、兴宁藤编技艺、兴宁烙画等传统技艺项目资源，加强能工巧匠培养，推动知名品牌打造。支持鼓劢兴宁藤编技艺项目与汕头大学开展“校企合作”模式，提升产品设计理念及产品竞争力，推动文创产品的开发、销售，在传统工艺中融入更多的时代元素，在罗岗镇元潘村，利用油茶种植基地与传统技艺相融合，建设高山茶油手工碾榨技艺传承点，集旅游观赏、游客现场参与为一体的非遗传承传习活动基地。

4、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挥传统和新媒体的强大宣传功能作用，加强对非遗文化的宣传传播。组织出版《兴宁非遗》《客家山歌教材》《少儿客家山歌教材》非遗系列丛书、宣传书签和《兴宁革命歌谣》。依托文化驿站大力加强非遗知识普及，在每一个文化驿站内都有非遗知识内容；利用文化馆微信公众号推送非遗主题内容，开展线上教学、培训、展览、艺术鉴赏等活动；加大对杯花舞、竹板歌、兴宁版画等非遗文化元素的宣传力度，依托《南方日报》《梅州日报》《今日兴宁》加强对非遗文化的宣传，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承传播。

**（四）大埔县**

大埔县现有综合性传习中心1个、非遗展馆3个、非遗传习所26个，现有3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个中国古村落、23个中国传统村落、18个广东省古村落；有古民居建筑、古文化遗址、名胜古迹、革命旧址212处，保留较完整的各类特色民居3529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4处，其中国家级6处、省级16处；有非遗项目76项，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7项、市级7项、县级61项；有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70人，其中国家级2人、省级8人、市级19人、县级41人。**针对区域内的非遗项目的重点建设目标**，一是继续加大对广东汉乐的宣传和推广，推进广东汉乐进校园，鼓励中小学生参与广东汉乐活动；二是保护汉剧剧班，继续完善和实施传承计划，通过比赛选拔人才，通过媒体宣传，激发当地人学习汉剧的热情。

1、强化组织统领，加大政策扶持。发挥大埔县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管委会的作用，协调指导全县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建设工作，制订《大埔县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大埔县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出台《关于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扶持办法》等文件，继续统筹资金发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扶持资金和文保单位保护管理奖励补助。

2、探索文物利用示范建设机制。5年内新增3处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陶瓷展示馆、家风家训展示馆。打造张弼士故居“光禄第”、邹鲁故居“椿森第”、田家炳故居“拱辰楼”等名人故居活化利用示范点。继续推动非遗演艺进景区，在景区设置广东汉乐、鲤鱼灯舞等艺术表演。

3、加强文化展演。支持镇村每年办好花萼楼祈福、东塘迎白马、漳溪扫街灯等民俗活动，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展演和比赛。继续举办各类非遗展示周、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增进全社会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了解，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客家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等，在中小学校设立了广东汉乐、花环龙、鲤鱼灯等培训基地，举办各类非遗讲座、展演活动。依托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授徒传承计划，开展扶贫对象工艺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各类非遗项目关联企业，如富大陶瓷、小吃城、西岩山、飞天马等，吸纳贫困人员就业。

4、加强媒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和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增强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能力，营造非遗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配合各类新媒体及电视台、报社等传统媒体，采访非遗传承人，开办非遗专栏报道，抢救濒危非遗项目。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送戏下乡”等各种形式，确保项目的顺利传承，在各乡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形式，营造群众参与的社会氛围，壮大受众人群。

六、配套措施

在充分落实保障要素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的中期任务，强调相应的组织领导和科研配套措施。

1、完善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分管非遗工作的领导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保护区建设的重大项目，协调解决保护区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将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梅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本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2、依托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深入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课题研究。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的工作进行评估和审查评议有关项目等，进一步收集与整理客家文献、口述史资料及客家文物等，开展客家文化生态保护专题调研；将研究成果带进大、中、小学课堂，开设客家文化研究及物质文化遗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相关课程，定期举办文化生态保护学术研讨会、学术沙龙、田野工作坊，促进学术交流。

3、构建传播新业态，突出抓好围龙屋活化保护工作。运用新传媒、新技术展现梅州非遗之美，借助报纸、网站、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宣传平台，形成“非遗+新媒体”“非遗+新技术”等全新传播业态，对实验区建设进行报道与宣传，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客家非遗文化的传播。坚持“依法保护、传承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历史建筑、古民居、传统村落活化利用新路径。通过挖掘农耕文化，调整、升级传统村落产业，将城镇建设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将社区建设与农村发展有机结合，将社区居民与农村农民有效联动。

附件：《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主要任务清单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主要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任务摘要 | 责任单位 |
| 1 | 做好非遗项目名录“扩编”和设施完善 | 出台《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争取新增18个以上省级、国家级项目。公布两批次市级名录和县级名录。每个县（市、区）建成和完善1个综合性非遗馆，鼓励非遗项目较为丰富的乡镇（街道）开辟非遗展示空间，公布一批非遗展示点。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2 | 加强非遗名录（名册）项目保护管理 | 梳理并推荐1~2项有梅州特色、国际影响、厚重价值的项目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名册）；增强中国（梅州）客家非遗大会的的后续影响力和传播力。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3 | 壮大非遗传承人队伍 | 修订出台《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规定》。新增两批次市级和县级非遗传承人，争取新增15名以上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支持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遗传习所50个以上。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 |
| 4 | 做好非遗普查和分类保护 | 加强客家方言保护，客家话进校园有教师、有教材、有课程，利用课内和课后延时服务等开展客家话、客家山歌等非遗项目的传承推广；在各类媒体开辟客家话专栏等，鼓励青少年、新梅州人学习、掌握使用客家话。每年复排传统剧（节）目15个以上；举行会演会唱、公益演出500场次，举行传统技艺类、传统医药类、传统体育游艺类、民俗节庆类专项活动300场次。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梅州日报社、梅州广播电视台 |
| 5 | 加强非遗数字化工作 | 采集、制作市级以上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用于展示、传播、利用。启动传承人记录工程。梅州非遗馆建成普通话、客家话、英语智能化讲解系统并投入使用。实施梅州客家山歌记录工程。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6 | 完善校园非遗传承体系 | 提升客家山歌进校园水平，持续开展客家武术进课间操、梅州民间工艺进课堂、客家话进校园等。对开展客家文化非遗传承取得较好成效的学校，每3年评选1次，由宣传、文化部门联合授予“梅州市客家文化传承基地学校”荣誉（牌匾）。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 |
| 7 | 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 | 全市每年举办各类非遗主题传播活动80场以上，各县（市、区）每年举办5场以上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联、梅州日报社、梅州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8 | 加强客家文化对外和对台港澳地区交流与合作 | 5年内经由政府、事业单位组织的与境外非遗交流活动达到10次以上。举办两岸青少年客家文化体验、梅州客家山歌比赛、原乡文化旅游观光等两岸文化交流活动。 | 市委宣传部、市委台港澳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外事局、市侨联 |
| 9 | 继续推进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建设提升； | 继续推进全市4个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建设提升，多点布局、全方位做誓形式少样的非遗传承展示，带动老街区业态向好向优提升。打造非遗旅游示范线路，带动重点街区文化旅游提升发展。进一步整合特色村镇等文化聚落，实施“以点带群、由片及面”的整体化综合保护。在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名城、名镇、名村建设中，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重点，充分挖掘资源，加强传敦和展示工作，提升文化内涵。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
| 10 | 推动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乡村振兴的相互促进 | 配合全市村庄分类和村庄规划编制，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线路，带动重点村集中连片提升发展。加强区域内特色小镇、传统村落非遗保护，鼓励发挥村规民约和节庆、仪式等民俗活动在乡村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建设客家家风家训场馆。推进非遗项目、传承人及传统工艺、工艺美术大师评选，以及保护经费分配，要提现对原中央苏区重点区域、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持续做好全市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安全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大型项目用地的考古调查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作；公布梅州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名录；评选公布梅州市第一批客家围龙屋名录；开展第一批梅州市名人故居（旧居）申报工作；评选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优秀活化利用案例；评选第八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革命文物、客家围龙屋、名人故居（旧居）活化利用工作；推进梅州侨批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推进侨批博物馆建设；推进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申报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 |
| 11 | 加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理论研究和出版工作 | 强化理论研究和举办学术活动，出版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丛书及其它研究或果的出版物。5年内全市每年开展20个以上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课题研究。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应学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社科联 |
| 12 | 全面科学总结保护成果 | 2024年前编辑出版《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梅州地图集》，5年内出版文化遗产研究成果丛书1套以上，各种音像制品、光盘、画册不少于50本/盒，促进相关学术成果转化应用。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13 | 推动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旅游融合发展 | 推出20条以上非遗主题旅游线路，争取入选全国非遗旅游路线。助力梅州古城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建设和提升20个以上非遗传习所，打造1~2台植入非遗元素的常态性演出。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14 | 鼓励非遗的生产性保护 | 进一步壮大以大埔青花瓷烧制技艺、客家酿酒制作、清凉山茶制作技艺、五华石雕、兴宁罗盘、藤编等非遗生产性项目为核心技艺的超亿产业，培育以客家盐焗鸡制作技艺为核心技术的产业，力争产值过亿。5年内新增各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50个以上。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15 | 推动“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的申报建设 | 支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评审认定，支持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市县两级非遗传承人评选，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占30%以上。举办2期以上“梅州工艺美术研习班"。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16 | 创新非遗展示传播方式 | 全市每年制作、发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非遗相关作品800个以上，各县（市、区）每年制作、发布100个以上。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日报社、梅州广播电视台 |
| 17 | 开展立法和机制建设 | 调整充实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实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将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 |
| 18 |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市、县两级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每年举办2期以上培训班。建立非遗保护志愿者队伍。调整充实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专家委员会，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编办 |
| 19 | 做好经费保障 | 将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强化资金前期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考评，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